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09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094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09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096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096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3月0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1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2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4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5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下設四組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。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法規行政組：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、學務處及人事室。
 - （一）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。
 - （二）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 - （四）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。

- 二、學習資源與教學組：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通識教育中心及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。
- (一) 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 - (二) 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。
 - (三) 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。
 - (四)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- 三、宣導推廣組：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、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。
- (一) 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。
 - (二)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推廣。
 - (四)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。
 - (五) 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。
- 四、校園安全組：以總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。
- (一)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。
 - (二)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。
 - (三) 改進硬體設施現況，提升校園安全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為委員制，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，其中教師代表六人、職工代表兩人，學生代表兩人。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本會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為諮詢專家，視情況邀請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主任委員主持會議，並督導本會業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。本會因業務需要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教師代表由各系、中心分別推舉代表各一至二名，由校長就中遴聘之，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教師擔任之。

職工代表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分別推舉代表各二名，由校長就中遴聘之，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職工擔任之。

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舉學生各一至二名，由校長就中遴聘，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學生擔任之。

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或校長邀請，並經校長聘任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-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之身分。
-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採任期制；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任前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之。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、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；或研發、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，並有良好績效之教職員工，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，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工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。
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、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，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，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，給予經費補助。
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，經簽准後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、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。
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本校人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，發給調查會議出席費，撰寫調查報告者，核發稿費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，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